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___組」111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

書面資料準備指引

一、校系分則

二、參採審查資料項目

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E)、多元表現(G、I、M、N)、學習歷程自述(O、P、Q)

三、參採審查資料項目與準備指引

參採審查資料項目		準備指引
修課紀錄	(A)修課紀錄	*學系視需要自行決定是否填寫本欄
課程學習成果	(B)書面報告 (E)社會領域探究活動成果， 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 學習成果	本系重視溝通領導、批判思考、主動學習、合作共榮等能力特質。請在學習歷程自述中說明你勾選給本系的課程學習成果如何呈現這些特質和能力。
多元表現	(G)社團活動經驗 (I)服務學習經驗 (M)特殊優良表現證明 (N)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請在多元表現的綜整心得，說明你的社團活動和服務學習經驗，以及參加其他活動的經驗，與本系重視的能力特質有何相關。
學習歷程自述	(O)高中學習歷程反思 (P)就讀動機 (Q)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請陳述你申請本系的理由，對社會學的瞭解，並請說明你在高中時期的學習歷程，包括修課、製作課程學習成果，以及參與各種多元表現活動，培養何種興趣、能力與特質，這些興趣、能力與特質，和申請本系有何關聯。
其他 (若無則不填)		

四、其他(選填，學系可以自行增加需要說明之項目)

選才理念：本系培養具有社會學知識且能夠溝通領導、批判思考、主動學習、合作共榮的頂尖學生。在選才方面，重視申請者之求學動機，以及課程學習成果和多元表現所展現的能力特質。

備註：

- (1) 此項目為第二階段甄試指引，請依各學系校系分則及學系需求填寫。
- (2) 書面資料準備指引以多元表現、學習歷程自述、其他為指引重點，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請依學系需求決定是否填寫準備指引。
- (3) 若學系有另外需要考生注意的事項，可自行增加項目於附件 1，例如：選才理念、面試、筆試注意事項等。